



# 家校合作新平台——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校董會

文：Ben

家長是非高等教育重要的持份者，現時主要通過家長組織、學校舉辦的親職教育活動、溝通交流活動、親子活動、家校聯繫冊等途徑，推動家校合作。按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（以下簡稱“《私校通則》”）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須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依法設立校董會。為此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校董會會成為家校合作的新平台，拓展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渠道。以下筆者將簡介《私校

通則》有關校董會的規定，讓家長了解校董會的職權、組成、運作、委任、免除等方面的主要內容。

## 校董會的組成、委任及免除

根據《私校通則》第十五條第一款，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當中須包括相關學校的校長、教師及家長。根據《私校通則》第十二條第一款第（七）項，辦學實體委任和免

除校董會的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，以及向該局提交被委任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上述規定確保了家長能參與校董會，家長被委任為校董會成員時，應配合向辦學實體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完成委任成員的法定要求。

### 校董會的職權

根據《私校通則》第十四條，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主要為：

- (一) 須向辦學實體負責；
- (二) 委任和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(三)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；
- (四)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優化；
- (五) 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- (六)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- (七)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- (八)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家長在依法履行以上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的過程中，將能更深入了解學校的運作，並能通過校董會會議與其他持份者交流有關學校運

作的事務。家長亦可以發揮熟悉子女成長需要的優勢，協助校董會訂定更切合學生的學校發展方向及規劃，進一步發揮家校企合作的效能。

### 校董會的運作

根據《私校通則》第十七條第一至三款，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；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；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。校董會的會議是以合議方式進行，會議中審議的事項以投票作決議，並以會議紀錄載明。此外，倘校董會議決的事宜涉及主席及成員的利害關係，主席及有關成員須迴避。

除了《私校通則》有關校董會的規定，家長還需了解學校的校董會章程，並予以配合。校董會作為家校企合作的新平台，家長藉此可增進對學校運作的認識及理解，促進與學校的溝通協作，共同協助辦學實體引領學校發展，持續優化學校的運作，為學子的身心健康成長創設最佳的校園環境。

(作者：本刊編輯)